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郭維達
聯絡電話：02-23431700#797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wt.kuo@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12005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120050512-1.pdf、附件二 11120050512-2.pdf、附件三 11120050512-3.pdf)

主旨：「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7條、第9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以經授標字第111200505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1頁，共7頁



1110055374 111/04/18

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111/04/18
 16:27:48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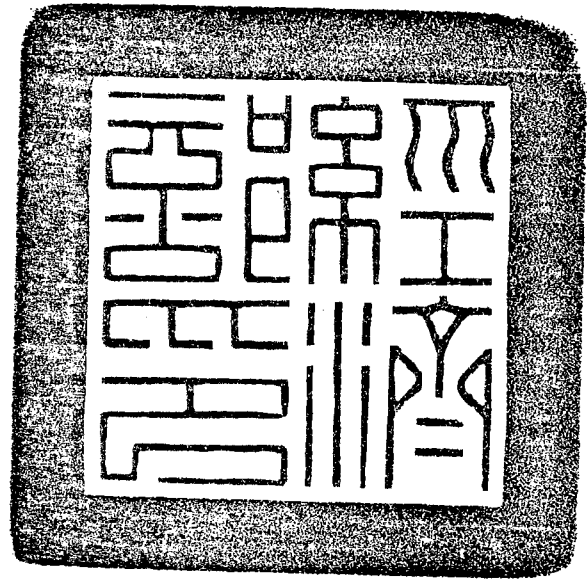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120050510號
附件：「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三、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97，聯絡人：郭維達。

(四)傳真：02-23431786。

(五)電子郵件：wt.kuo@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訂

線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修正不合時宜條文及配合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爰增訂重新報驗之期限、次數限制及未結案件之處理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增列報驗義務人應將檢驗不合格之商品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及處置期限，以及檢驗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檢驗機關(構)得不派員監督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提報標準檢驗局核准者，得於核准後六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再申請一次。</p> <p>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檢驗機關（構）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p> <p>報驗義務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接到不合格通知書，於修正施行後其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尚未完成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並經報驗合格者，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第一項之期間，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p>	<p>第七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以一次為限。</p> <p>前項重新報驗之商品，檢驗機關（構）得依不合格項目及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檢驗。但應包含不合格項目。</p>	<p>一、現行條文未規定報驗義務人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及次數限制，致有報驗義務人以將重新報驗為由卻遲未辦理，惟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爰於第一項增訂報驗義務人為申請重新報驗，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提報標準檢驗局審核及如獲同意後重新報驗之期限，並考量報驗義務人如有特殊情況，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得再申請重新報驗一次之規定，即限制重新報驗次數至多二次。</p> <p>二、另報驗義務人提報改善計畫，本就以使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而符合檢驗規定為目的，爰刪除第一項得經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之相關文字，以資精簡。</p> <p>三、為處理本辦法修正前檢驗不合格商品遲未辦理重新報驗之未結案件，爰增訂第三項以規定報驗義務人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接到不合格通知書，於修正施行後其檢驗不合格商品尚未重新報驗合格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第一項期間則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p>



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規定期限將檢驗不合格之商品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但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期限內提報改善計畫或重新報驗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為之。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提報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否准者，應於接到否准通知後六個月內為之。

三、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為之。

前項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報驗義務人應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拆封或經原檢驗機關（構）同意自行拆封，檢驗機關（構）應派員監督。但同意報驗義務人自行拆封後退運者，檢驗機關（構）得不派員監督。

第一項不合格之商品退運時，應於退運後檢附財政部關務署核給之出口證明用聯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構）銷案。

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或重新報驗仍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報驗義務人應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拆封或經原檢驗機關（構）同意自行拆封，檢驗機關（構）應派員監督。

第一項不合格之商品退運時，應於退運後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構）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構）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明定報驗義務人應將檢驗不合格之商品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及處置期限，其中增訂之第一款及第二款已包括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裝、調整或加工使其符合檢驗規定之情形，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以資精簡。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拆封，原則上應由檢驗機關（構）派員監督。但報驗義務人如欲退運，因後續由其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出口證明用聯等相關文件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銷案，檢驗機關（構）即得不派員監督，爰修正增訂第二項但書。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鑑於財政部所屬各「關稅局」已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爰配合修正。

（二）不合格商品退運時，現行作業均請報驗義務人檢具財政部關務署核章之出口證明用聯為佐證，而非出口報單資料，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並未開放線上查詢退運資料，爰刪除相關文字。